

168

0920.5
Z6666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996年经济审判暨行政审判卷)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审委员会主任 祝铭山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曾宪义 单长宗 梁宝俭

主编 王益英 梁宝俭 许崇德 黄杰

副主编 潘静成 刘文华 奚晓明 姜联润

皮纯协 张正钊 徐有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前　　言

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除了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外，又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交通运输审判。全国法院每年审结各类一审案件已达300万件左右。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选编法院审判案例，向海内外介绍中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展示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为中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合作，从1992年起逐年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分别收入前一年审结的案例。每部分为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共四卷。由于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经济和刑事卷。书名定为《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有的版本还以附录形式加了少量必要的法律名词解释。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这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要览日臻完善。

我们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及其驻中国办事处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1992年12月

经济审判案例卷

一、违反经济合同案例

1. 玉环县琉泰贸易公司诉常州市焦山 水产品经销部等购销合同定金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4)常经初字第 141 号。

二审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苏经终字第 131 号。

2. 案由:购销合同定金案。

3. 诉讼双方

原告(反诉被告、上诉人):浙江省玉环县琉泰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玉环琉泰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绍聪,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良瑞,浙江省玉环县星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昱,江苏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被上诉人):江苏省常州市焦山水产品经销部(以下简称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单金根,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雪康,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玉光,江苏省离退休法院工作者协会法律顾问。

被告(被上诉人):江苏省常州长江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军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云禄,江苏省常州市新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小庆,江苏省常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魏兰生;代理审判员:杨晓明、秦琳。

二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张婷婷;代理审判员:袁海卫、刘嗣寰。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 年 3 月 15 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5 年 8 月 8 日。

(二)一审情况

1. 一审诉辩主张

原告玉环琉璃泰公司诉称：1993年4月26日，玉环琉璃泰公司下属人员李法成、苏旭海等人在常州与常州市江南水产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约定由江南公司供给玉环琉璃泰公司267万元的10厘米至15厘米的大条银鱼，自签订之日起20日内提清，预付定金为货款总额的30%，同时还约定了质量标准、货款结算等条款。合同签订后，玉环琉璃泰公司支付50万元定金，但江南公司未履行交货义务，玉环琉璃泰公司无法提货。现江南公司被核准注销，其债务由被告经销部负责清理，江南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被告长江公司接收，因此，请求受诉法院判令经销部、长江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被告经销部反诉称：按照1993年4月26日所订合同的规定，玉环琉璃泰公司应在1993年5月3日支付定金80.1万元，但玉环琉璃泰公司于1993年5月5日才向江南公司支付了50万元定金，尚有定金30.1万元未付。且玉环琉璃泰公司未带款提货，又未向江南公司出具资信证明。请求受诉法院判令玉环琉璃泰公司支付未付足的定金30.1万元，并依照定金罚则处理定金，支付中途退货违约金66.75万元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长江公司述称：玉环琉璃泰公司是与江南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关系的，江南公司在被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的同时，已将所有的债权、债务移交给了经销部，请求判令驳回玉环琉璃泰公司对本公司的起诉。

2. 一审事实和证据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3年4月26日，玉环琉璃泰公司与江南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冻银鱼合同，合同规定，由江南公司提供给玉环琉璃泰公司冻银鱼30吨，其中规格为10厘米至15厘米，数量20吨，单价8.75万元/吨，计款175万元；规格12厘米以下的，数量10吨，单价9.2万元/吨，计款92万元，合计款额267万元；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全部提清，预付定金为总货款的30%（80.1万元），于同年5月30日付清；质量标准按玉环琉璃泰公司要求（已看货）；货款结算为带款提货；合同还规定了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签订后，玉环琉璃泰公司于1993年5月5日付给江南公司定金50万元，同日江南公司向玉环琉璃泰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并注明定金30吨银鱼货款。玉环琉璃泰公司还于1993年5月4日开出汇票50万元；5月12日开出汇票两张140万元，5月13日开出汇票30万元，收款人均为玉环琉璃泰公司经办人。款未付给江南公司，也未向江南公司出具任何资信证明，江南公司在未看到款的情况下，未让玉环琉璃泰公司提货，玉环琉璃泰公司遂于1994年10月10日诉至法院。

另查明，江南公司于1988年4月开业，1994年5月28日，江南公司以经营管理不善、企业严重亏损等理由，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江南公司在申请注销前，与经销部签订了财产交接清单及债权移交清单，交给经销部二层楼钢筋水泥结构房7间，价值80万元；债权117.532832万元，并确定江南公司自注销之日起的债权、债务均由经销部负责。1994年6月4日，江南公司被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刊登的企业歇业公告上注明江南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均由经销部负责清理。长江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由江南公司出资35万美元，叶农先生出资25万美元，于1993年6月4日成立。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玉环琉璃泰公司与江南公司双方签订的购销冻银鱼合同。
- (2)玉环琉璃泰公司开出的 5 张汇票。
- (3)江南公司申请注销及批准注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材料。
- (4)江南公司与经销部签订有财产交接清单及债权移交清单。
- (5)长江公司成立时注册登记材料。
- (6)受诉法院的调查笔录,开庭笔录。

3. 一审判决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

玉环琉璃泰公司与江南公司 199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合同有效。玉环琉璃泰公司称其带了汇票 4 张提货,但汇票上的收款人均为个人,并非江南公司,且又未向江南公司提供任何资质证明,因此该 4 张汇票不能视为给付江南公司的货款,玉环琉璃泰公司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未带款提货,应视为中途退货,应承担违约责任。玉环琉璃泰公司给付江南公司的定金 50 万元,江南公司出具了收据,可视为双方对定金数额的变更。玉环琉璃泰公司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江南公司投入长江公司的资产,一经投入即归长江公司所有;江南公司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均由经销部负责,因此江南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经销部承受,经销部反诉,要求玉环琉璃泰公司立即支付未付足的定金 30.1 万元的请求,理由不足,不予支持;经销部其他的反诉请求成立。

4. 一审定案结论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1)驳回玉环琉璃泰公司要求经销部、长江公司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
- (2)玉环琉璃泰公司应向经销部支付中途退货违约金 40.05 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给经销部。

案件受理费 1501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均由玉环琉璃泰公司负担。

(三)二审诉辩主张

1. 上诉人玉环琉璃泰公司上诉称:(1)原审判决认定玉环泰公司在合同规定履行期限内未带款提货不符合事实。玉环琉璃泰公司开出的 5 张汇票共计 270 万元,均由经办人带到常州,有汇票复印件、银行证明、经办人住常州的住宿发票、汇回手续费收据及江南公司收到 50 万元定金收据等材料证实。(2)原审判决认定玉环琉璃泰公司所带汇票的收款人均为个人,其款不是给江南公司的货款,与事实不符。玉环琉璃泰公司在合同兑付期内携带与合同货款数额相一致的 5 张汇票至常州,汇款用途货款,汇票兑付地常州,汇票收款人系玉环琉璃泰公司合同经办人,其中一张 50 万元的汇票通过背书转让作为玉环琉璃泰公司预付定金交给江南公司,江南公司收到背书转让的个人汇票即向玉环琉璃泰公司出具了收据,这说明个人汇票作为玉环琉璃泰公司货款的结算方式已经得到江南公司的认可,且这种结算方式是符合法律规定。(3)原审判定玉环琉璃泰公司未带款提货,进而视其为中途退货,承担违约责任无事实依据。玉环琉璃泰公司带款至常州,交付定金;经办人长驻常州等待提货,冷冻运输车租至常州,虽在提货前看看大样,确认数量和质量,但未表示退货。(4)原江南公司注销时未将已投入到长江公司的资产移交给经销部,其主要资产实际为长江公司占有,长江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二审撤销原判,判令经销部、长江公司连带双倍返还定金 100 万元。

2. 被上诉人经销部辩称:(1)玉环琉泰公司提货不付款,钱货不能两清,违约是实。原江南公司与玉环琉泰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带款提货”就是先付款后提货,即“钱货两清”,但玉环琉泰公司提货时拒绝“钱货两清”,坚持要江南公司在常州食品公司冷库月台交货装车;玉环琉泰公司所称4张汇票的收款人均系玉环琉泰公司的经办人,而不是江南公司,不能视为带款提货;玉环琉泰公司自称带全部货款提货,但自始至终未向江南公司出示汇票、未向江南公司付款,也未在汇票上背书转让给江南公司,更未向江南公司提供任何资信证明;(2)原审判决认定玉环琉泰公司未带款提货,视为中途退货,应承担违约责任。合法有据。玉环琉泰公司在合同期内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足定金及带款提货义务;玉环琉泰公司承认在合同签订前已验看过货,但却虚构“冻银鱼质量、数量无法确认”,其目的是为了掩盖或推卸“未带款提货,中途退货”的违约责任;(3)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3. 被上诉人长江公司辩称:(1)原江南公司的债权债务已交由经销部立案处理,而不应由长江公司代为偿还;(2)长江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没有义务为投资者承担非本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3)长江公司接受的是江南公司的合法投资,并没有非法取得江南公司的财产;(4)原审判决对长江公司资产的确认和债权债务承受的认定是正确的,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四)二审事实和证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1993年4月26日,江南公司与玉环琉泰公司签订一份经济合同,约定由江南公司供给玉环琉泰公司冻银鱼30吨,其中规格10厘米至15厘米的20吨,单价8.75万元/吨,规格12厘米以上的10吨,单价9.2万元/吨,共计货款267万元,从签订之日起20天内全部提清;预付定金为总额的30%给江南公司,定金在5月3日付清;质量标准按玉环琉泰公司要求(已看货);交提货方法、地点及运输:常州月台(指冷库前)交货;违约按货款总额的50%赔偿损失。江南公司在合同上加盖了公章。五环泰公司经办人李法成签字,但未加盖该单位公章。合同签订后,玉环琉泰公司于1993年5月4日开出两张汇票计款100万元,汇票兑付地点常州,收款人栏目为玉环琉泰公司经办人苏旭海,5月5日带至常州,通过背书转让向江南公司支付定金50万元的收据。5月12日、13日,玉环琉泰公司又开出3张汇票计款170万元,兑付地点均为常州,收款人均为苏旭海,其中有两张汇票汇款人张伟民系玉环琉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5月14日,玉环琉泰公司另一经办人张海星将此3张汇票带到常州,并于当天下午随该公司李法成去江南公司提货。江南公司要求玉环琉泰公司将所带汇票交付并将货款全部打入其帐户再提货,玉环琉泰公司则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在月台交货付款。玉环琉泰公司运输冻银鱼车辆也到达常州。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对方的意见,就付款方式协商3天未果。5月19日,玉环琉泰公司将所带汇票通过中国银行常州支行转回。1994年10月10日,玉环琉泰公司诉至法院。

另查明:1988年4月,江南公司开业。1990年1月10日取得国家商检局颁发的出口食品厂、库注册证书。1992年11月2日至1993年4月19日,江南公司库存冻大条银鱼为32600公斤,1992年11月10日至1993年4月13日出库冻大条鱼银鱼1023公斤,至与玉环琉泰公司签约时,库存实际数量为35177公斤,其中12厘米以上的规格的银鱼数量11760公斤,10厘米以上19817公斤。1993年6月4日,江南公司与台胞叶农先生合资开办长江公司。长江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60万美元,江南公司投入35万美元,台胞叶农先生的25万美元未投入。1994年5月28日,江南公司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申请注

销前,其债权债务移交给经销部处理,但债权交接中,江南公司有关投入到长江公司的 35 万美元未予登记移交。1994 年 6 月 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企业歇业公告上明确江南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经销部负责清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江南公司与玉环琉泰公司签订的经济合同。
- (2)玉环琉泰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开出的 5 张汇票。
- (3)玉环琉泰公司经办人住常州的住宿发票。
- (4)运输单位的证明材料。
- (5)运输车辆运费支付凭证。
- (6)中国银行常州支行转帐凭证。
- (7)江南公司出口食品厂、库注册证书。
- (8)库存冻银鱼入、出库单及购销发票。
- (9)长江公司成立注册登记材料。
- (10)江南公司申请注销材料。
- (11)江南公司与经销部债权交接材料。
- (12)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歇业公告。
- (13)原审法院的调查笔录、开庭笔录。
- (14)二审法院的调查笔录、开庭笔录。

(五)二审判案理由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玉环琉泰公司与江南公司签订购销冻银鱼合同,虽未加盖公章,但签后向江南公司支付了定金,应认定合同成立,且属有效合同。合同签订后,江南公司已备足货源;玉环琉泰公司带足货款至常州,交付定金,备好运输车辆,双方均有履行合同的诚意。提货时,双方各持己见,致使合同未继续履行,双方均有过错,均承担相应的责任。江南公司所收玉环琉泰公司定金款应予退还,江南公司注销,经销部接受其债权债务,应当承担江南公司退还玉环琉泰公司定金款及其利息的责任;长江公司与玉环琉泰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不应作为本案被告承担责任。双方当事人本诉、反诉中的其他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上诉人玉环琉泰公司的全部上诉理由成立,予以支持。

(六)二审定案结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撤销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4)常经初字第 141 民事判决。
2. 经销部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玉环琉泰公司 50 万元及利息 127185 元(自 1993 年 5 月 6 日至 1995 年 8 月 8 日止),合计 627185 元。
3. 各自其他损失自负。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01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由经销部和玉环琉泰公司各自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10 元,财产保全费 5520 元,合计 20530 元,由经销部承担 12318 元,玉环琉泰公司承担 8212 元。

(七)解说

本案的关键是当事人在合同货款结算条款中约定的“带款提货”如何理解的问题。

玉环琉泰公司与江南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即付定金给江南公司，并派经办人携货款至常州等待提货多日，提货前又将运货车辆派至常州；江南公司也按约定时间积极组织、备足货源等候交货，这说明双方当事人均有履行合同的诚意。但玉环琉泰公司提货时，江南公司认为双方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是“带款提货”，玉环琉泰公司汇票上的收款人是玉环琉泰公司经办人个人而非江南公司，且又无其他资信证明，事实上没有带款交付江南公司，应视为中途退货，应当承担中途退货的违约责任；玉环琉泰公司认为开出的汇票上收款人虽为玉环琉泰公司经办人个人，但按规定可以通过背书方式转让交付江南公司，定金50万元就是这样支付给江南公司的，江南公司接受并出具了收到玉环琉泰公司定金的收据；再者，汇票上的货款总额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兑付地常州，兑付时间在合同兑付期内，由玉环琉泰公司经办人携汇票长驻常州等待提货，上述说明玉环琉泰公司是带款提货的，带款提货并不是付款提货，江南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月台交货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定金双倍返还的责任。由于双方对“带款提货”理解发生歧义，最终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带款提货”是指付款提货，提货付款，还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是不明确的，对于这种约定不明的条款，双方均有过错，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审法院以玉环琉泰公司汇票的收款人均为个人并非江南公司，且又未向江南公司提供任何资信证明，认定玉环琉泰公司未带款提货，进而视为中途退货，承担其中途退货的违约责任，这种认定有失偏颇，应予纠正。

（刘嗣寰）

2. 盐城荣辰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诉连云港巨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购销暨代销合同货款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盐中经初字第15号。

2. 案由：购销暨代销合同货款案。

3. 诉讼双方

原告：江苏省盐城荣辰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经理。

委托代理人：祁立平，江苏省盐城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省连云港巨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经理。

被告：金晓龙，男，196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连云港巨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住东海县牛山镇东菜村6组。

被告：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对外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柏忠，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秀梅，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省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魏建华，所长。

委托代理人：黄卫党，江苏省连云港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倪广权；代理审判员：吕红、平正亚。

6. 审结时间：1995年11月6日。

（二）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我公司分别于1994年11月20日、12月15日与被告连云港巨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巨邦公司）两次签订了“铝合金百页窗帘”的购销合同。我公司先后7次供给巨邦公司9664.67平方米铝合金百页窗帘，巨邦公司计欠我公司货款620664.68元，要求巨邦公司立即偿付，并承担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被告金晓龙，被告连云港市连云区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称外贸公司）均为巨邦公司的股东，其出资额未依公司章程如数到位，应承担责任。被告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宏达事务所）由于验资不实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被告巨邦公司、金晓龙均未作当面答辩。

3. 被告外贸公司在答辩期间首先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其认为：因合同提起的纠纷，应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而该案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不在盐城市辖区，该案应移送有管辖权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后又提出，公司与原告从未订过购销、代销合同，不存在拖欠原告货物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就说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应直接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因此，原告将我公司列为本案被告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我公司的起诉。

4. 被告宏达事务所辩称：原告仅同巨邦公司具有合同关系，之所以要起诉另外之被告，是因为巨邦公司的注册资金未依公司章程如数到位。巨邦公司在无履行能力的情况下，诈骗了原告。据此，金晓龙构成诈骗罪无疑，根据1987年3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精神，该案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若不能确定为经济犯罪，该案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

（三）事实和证据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4年11月26日，盐城荣辰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荣辰公司）与巨邦公司签订了一份铝合金百页窗帘的购销合同。约定：荣辰公司向巨邦公司提供铝合金百页窗帘354.3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70元，合计货款24801元；交货时间：同年11月30日；交货地点及方式：荣辰公司送货到巨邦公司指定地点；运费由巨邦公司负担；荣辰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货到巨邦公司验收合格后，在同年12月底前以支票一次结清全部货款；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按总货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即由供方（荣辰公司）法院负责处理。签约后，荣辰公司按约如数将货物送交巨邦公司，巨邦公司派员验质检数入库，并在荣辰公司的送货单上签字盖章。1994年12月15日，荣辰公司与巨邦公司又签订了一份关于建立荣辰牌横式铝合金百页窗帘总代理业务的协议书。

协议载明：1. 甲方（荣辰公司）全权委托乙方（巨邦公司）为总代理商，销售甲方生产的铝合金百页窗帘；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为总代理商的期限暂定5年即从1994年12月15日至1999年12月15日，协议期满后可续订；3. 乙方在担任总代理商期间，每年必须完成24万平方米的窗帘销售任务，甲方必须按月提供2万平方米的窗帘，其窗帘规格、色彩均按乙方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有半点差错；4. 乙方每月销售量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必须向甲方交付货物总额50%以上的定金；5. 甲方在产品的包装或其他标志上，必须明确乙方总代理商的地位；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经过有关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明码标级；7. 乙方在担任总代理期间内，有责任保证甲方的货款返还，在货送到之日起一个月内返还50%以上的货款，余款不超过3个月（凡外销售物必须在一个月内结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如货物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回笼，均由乙方负责偿还，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铝合金百页窗帘系列产品价格为每平方米64元；9. 在双方合作执行本协议期间，如有争执或相互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或法院负责仲裁解决等条款。协议生效后，荣辰公司先后6次供给巨邦公司铝合金百页窗帘9310.37平方米，计货款为595863.68元。连同1994年11月26日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荣辰公司计向巨邦公司供货9664.67平方米，巨邦公司累欠荣辰公司货款620664.68元，运输费用3293.30元。荣辰公司迭经多次追要，巨邦公司虽于1995年1月24日订立了还款计划书，但至今分文未予兑现。荣辰公司遂于1995年5月2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列被告立即偿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立案后，被告外贸公司，宏达事务所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异议。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就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的特别约定，依法裁定驳回两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两被告在裁定书送达后未再提出上诉。审理中还查明，巨邦公司系金晓龙、外贸公司两股东合资合营公司。金晓龙个人出资额为79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外贸公司出资额为8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巨邦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为880万元人民币。合营期限15年。实际上，巨邦公司的两股东应投入的股份均未如数到位。1994年11月19日，宏达事务所接受巨邦公司的验资委托后，在既未查明存款，又未查验实物的情况下，便出具了“经验查验证后确认，贵公司截止1994年10月30日实际收到资本额为人民币880万元”的“连宏会验(94)第106号验资报告”，同时在股东出资情况明细表上盖章。据此，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年11月23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荣辰公司在未弄清巨邦公司实有资本的情况下，轻信工商登记，与巨邦公司签订上列合同。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代理销售协议。
- (2)荣辰公司历次送货后经巨邦公司签字盖章的凭证。
- (3)巨邦公司于1995年1月24日出具的还款计划书。
- (4)宏达事务所出具的验核股东出资情况明细表，“连宏会验(94)第106号验资报告”。
- (5)巨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设立登记审核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连云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连外经贸字(1994)第424号“关于成立连云港巨邦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
- (7)外贸公司与金晓龙关于合资成立连云港市巨邦国际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

固定资产及商品认价书。

(8)连云港巨邦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9)有关证人的谈话笔录和证言及庭审笔录。

(四)判案理由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上述事实认为：

1. 原告荣辰公司与被告巨邦公司于1994年11月和12月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齐全，意思表示真实，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不违背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违反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合同及其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原、被告合同签订后，荣辰公司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而被告巨邦公司在接受荣辰公司的货物后，又将货物销售给他人，但始终不按约支付货款，违背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第四款等规定，巨邦公司应当依法偿还荣辰公司全部货款并向荣辰公司支付违约金。

3. 由于巨邦公司的两股东，即金晓龙和外贸公司没有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致使巨邦公司无资产清偿公司的债务，因此，金晓龙、外贸公司应在其出资额不足的额度内对巨邦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宏达事务所在接受巨邦公司的验资委托后，未按法律规定的程序验资，出具不实的验资证明，使利害关系人原告荣辰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宏达事务所应在其验资不实的额度内，对巨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定案结论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所认定的事实、证据和上述判案理由，于1995年11月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巨邦公司偿付荣辰公司货款620664.68元，运费3293.30元，合计623957.98元，承担从1995年2月25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同期工业贷款利息；偿付荣辰公司经济损失6748.04元。上列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

2. 被告金晓龙、外贸公司应在其出资不足的额度内，对巨邦公司所欠的债务负连带赔偿责任。

3. 宏达事务所应对金晓龙、外贸公司不履行的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1216元，财产保全费3623元，合计14839元由被告巨邦公司承担。

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没有上诉。

(六)解说

本案虽为普通的货款纠纷案，但关于会计事务所能否成为本案被告以及股东能否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问题，却是值得探讨的新问题。本案对这两个问题均作了肯定的回答。

1. 关于会计事务所能否成为本案被告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的转移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案中的宏达会计事务所在接受巨邦公司的验资委托后,既未对其股东所出的所谓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又未进行货币验资,没有核实什么财产,也没有任何财产转移手续。但是对巨邦公司的股东之一金晓龙提供的逾期购货发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以“未发现伪造”,即出具验资报告,从而使巨邦公司在其股东均没有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况下,取得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进而给利害关系人即本案原告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根据《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会计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说本案列宏达会计事务所为第二被告并判决其在验资不实的范围内对第一、二被告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2. 关于股东能否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作为巨邦股东的金晓龙和外贸公司,若依法缴纳了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后,公司对外的债务由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只有如此,公司的债务才与股东无直接关系,或者说,公司的股东才没有义务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反之,若公司的股东在没有足额缴纳(且差额也很大的话)甚至没有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时,也不能要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话,那么,公司拿什么对公司承担责任呢?《公司法》有关对“股东必须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及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等规定,还有何保障和约束力呢?当事人岂不可以钻法律的空子干“皮包公司”的勾当而奈何他不得了?因此说,当公司的股东没有依法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时,股东应当在其出资额不足的额度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黄德海 王凤珠)

3. 西藏林芝毛纺厂诉广汉市西南物资 供应公司等购销合同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4)经字第124号。

二审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经上字第106号。

2. 案由:购销合同案。

3. 诉讼双方

原告(被上诉人):西藏林芝毛纺厂。

法定代表人:凌成,厂长。

一、二审委托代理人:谌敦国,四川省德阳市金融与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被上诉人):四川省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经理。

被告(被上诉人):四川省广汉市金轮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胡世容,镇长。

一审委托代理人:曾祥龙,广汉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诉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汉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李琦,行长。

一、二审委托代理人:骈世华,四川省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委托代理人:李朝霞,四川省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委托代理人:张琥,四川省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李平;审判员:杨新海;代理审判员:李苏娜。

二审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侯克利;审判员:成小平、樊向东。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年4月12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5年9月15日。

(二)一审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

1992年10月19日,原告和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在成都签订了一份NO-92-067购销合同。合同载明:原告向被告供给多种规格的呢料共18500米,总价款为人民币768450元;交货地点为四川广汉,并在结算方式及期限一栏言明:由需方开具银行资信证明,货物到达需方后,需方办理汇票结算货款50%,余款3个月内结清。合同签订后的第三日,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即向原告提交了一份由被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汉市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内容为:“西藏林芝毛纺厂:我建行广汉市支行开户的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与你厂在1992年10月19日双方签订的NO-92-067购销合同,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货款,该公司资信如下: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在我建行广汉市支行开户26156318帐号,同时是可以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企业,能按双方规定的时间内以验单承付货款。按照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规定,我建行广汉市支行监督广汉市西南物资公司依期承付货款。”在被告广汉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广汉市建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后,原告方即组织货物出藏,并分别于1992年11月11日、11月13日、12月14日三次共向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供货价值694379.71元,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收货后,仅于1992年11月12日付款10万元,余款经原告方于1993年1月11日委托银行托收,付款行即被告广汉市建行将原告方收款结算凭证积压近3个月之后退回,称“无款付”,后经原告方长期派人催收均未果。又经原告查证得知:被告广汉西南物资供应公司系由被告广汉市金轮镇人民政府的下属职能部门广汉市农业公司申请成立,且未投入分文注册资金。而广汉农业公司无法人执照,是镇政府的职能部门,其经费皆由财政投入,因此广汉市金轮镇政府应为其下属职能部门的过错承担责任连带赔偿责任。原告认为,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其登记注册资金158万元,由被告广汉市金轮镇政府的职能部门所开办,注册资金从未到位,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被告广汉市金轮镇人民政府应在注册资金范围内为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汉市支行不正确履行职责,为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致使原告深信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公司有履约能力,而与之发生购销业务关系,从而使原告巨额货款长期不能收回,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异地托收承付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认为,被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汉市支行亦应为本案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1)立即清偿拖欠原告方货款 594379.71 元及资金利息损失。(2)赔偿因追款所造成的其他损失。(3)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 被告辩称

三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的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

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经法院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后,仍未到庭应诉。

被告广汉市金轮镇人民政府在庭审中辩称对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与原告的业务及纠纷均不清楚,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汉市支行在庭审中辩称:原告起诉的事实不能成立。第一,根据有关银行结算法规规定,办理单位间异地托收承付仅是银行结算方式中的一种。我行仅起通汇、通知、催促监督的作用,对因付款单位帐上无款支付托收,银行只是监督、催促其承付。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第二,我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是资金证明,更不是信用担保证明。它与担保证明在性质上根本区别。前者仅起监督作用,后者起为单位承付资金的保证作用,况且此证明是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验证的执照出具的。既然国家工商局都证明该单位自有资金 158 万元,那么,该单位就有能力办理异地托收,而且银行只能相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而不信任单位。证明只是证明该单位在我行开户可以办理托收承付,我行负责监督。而且证明上并无单位帐上有多少资金或单位不能承付时则由我行承付之字样,因此控告之词不能成立。第三,原告起诉我行在该笔托收承付后,违反结算纪律,拖延票据。而事实上不是如此,从对帐单上可以看出:从收到原告发出的托收之日起,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在我行帐上一直无款支付该笔托收。不存在原告所说的拖延票据和违反结算纪律。事实上是我行在收到该笔托收后,就积极与承付单位联系,希望其尽快划拨资金在我行帐上以支付该笔款项。3 天承付期满后,承付人仍无款支付,我行便按有关规定对其帐户实行了“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并按规定实行 3 个月的扣款期。并督促其早日划拨资金,以便付款,但到 3 个月的扣款期满时,承付人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尚未付清的款项,我行只能按有关规定,在注明原因后,将有关结算凭证退回原告开户行。从上述可以看出:我行从接到该笔托收承付到退回有关结算凭证,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严格按照托收结算管理制度执行的,不存在任何原告所诉的拖延票据、违反结算纪律的情况。因此,我行作为一个中介部门,在严格按照国家结算有关规定处理该笔托收承付的情况下,是不能承担原告所诉的法律责任,也不存在负法律及经济责任的问题。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查明:

1992 年 10 月 19 日,原告西藏林芝毛纺厂在成都办事处与被告四川省广汉市西南物资

供应公司签订了两份呢绒购销合同。合同载明：原告西藏林芝毛纺厂向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供各种规格呢绒计 18500 米，总价款为人民币 768450 元；交货地点：广汉市桂花街南段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结算方式及期限：由需方开具银行资信证明，货物到达需方后办理汇票结算，付款 50%，余款 50% 在 3 个月内结清。合同签订后，西藏林芝毛纺厂驻成都办事处即于次日电报告知毛纺厂所签合同内容。毛纺厂接到电报后，厂领导即电话询问成都办事处，所签合同是否可靠，有无保证，并要求必须要见到银行资信证明，且其内容是要有能力按约付款，否则不执行合同。同年 10 月 22 日，成都办事处庄玉泉等人即按厂领导指示，前往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找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要其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刘军即带庄玉泉等人一同前往广汉市建行，刘叫庄在门口等候，刘进建行办好资信证明，后在建行门口交与庄玉泉。随后成都办事处即告知厂领导，需方已提供了银行资信证明，毛纺厂得知此情况后，即行组织生产和作好发运的准备工作。毛纺厂先后于 1992 年 10 月 26 日、31 日、12 月 4 日与索良多吉、格桑罗布、旺扎签订了运输合同，承运该合同的标的物，分别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12 日，12 月 14 日运抵四川成都，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收货后，分别向西藏林芝毛纺厂出具收条 3 张，收条均注明了品名、规格、等级、数量、单价以及每张收条收货的总价款。西藏林芝毛纺厂合计供给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各种呢绒料价值 694379.70 元，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收货后，仅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从广汉市建行支付西藏林芝毛纺厂货款 10 万元，尚欠货款 594379.70 元，西藏林芝毛纺厂即于 1992 年 1 月 11 日委托银行托收，该托收凭证在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开户的银行即广汉市建行积压近 3 个月于 1993 年 9 月 3 日以无款付而退回。之后，西藏林芝毛纺厂先后派出普敦副厂长和财务科长等人数次入川催收该笔货款，而未获结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查明：第一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现事实上已不存在，但到目前为止，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未将其注销。该公司主管单位为第二被告广汉市金轮镇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农业公司，农业公司为该公司的开办等出具了证明，而农业公司并未办理注册登记。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西藏林芝毛纺厂与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所签的 NO—92—067 合同(原件)证实双方签订的合同客观存在。

(2) 广汉市建行向西藏林芝毛纺厂出具的证明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是可以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企业，能按双方规定的时间以验收单承付货款等内容的资信证明(原件)。

(3) 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收货后向原告出具的收条(原件)。

(4) 西藏林芝毛纺厂成都办事处委托收款凭证。

(5) 证人庄玉泉当庭证实要求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事实经过记录。

(6) 西藏林芝毛纺厂找广汉市建行了解情况时，广汉市建行向其出具的否认出过此类资信证明也没有在资信证明上盖章的材料。

(7) 西藏林芝毛纺厂委托德阳公安局对广汉建行的印章“中国建设银行广汉市支行业务公章”鉴定，确系该行业务用章的鉴定结论。

(8) 本院委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再次对广汉市建行印章即“中国建设银行广汉市支行业务公章”鉴定，确认该章系广汉市支行业务用章所捺之印的结论。

(9) 被告广汉市西南物资供应公司登记注册的有关文件复印件。